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宸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周章欽律師
09 簡大鈞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3年度偵字第22192號、113年度偵字第25052號)，本院判決
12 如下：

13 主文

14 劉宸宇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制式普通步槍、非
15 制式普通步槍、制式衝鋒槍，處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6 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
17 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槍枝及如附表三「沒收之子彈」欄所示之子
18 彈均沒收。

19 事實

20 一、劉宸宇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枝、子
21 彈，各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列
22 管之違禁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受託寄藏而持
23 有，竟仍基於未經許可寄藏、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非制式
24 槍枝、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受某真實年籍不
25 詳、名為「王鴻發」（已歿）之成年男子之委託，先以不知
26 情之吳冠穎之名義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房屋
27 以供放置後述槍枝、子彈，嗣於承租上開房屋後約1、2星期
28 之某日，在桃園市新屋區某不詳地點，自「王鴻發」處同時
29 受寄取得下列槍枝、子彈：(一)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具殺
30 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
31 000)；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2枝(槍枝管

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步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步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衝鋒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二）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散彈槍）3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獵槍（散彈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三）附表三所示具殺傷力之子彈共512顆（其中附表三編號1、編號4為制式子彈，共132顆；附表三編號2、編號3為非制式子彈，共231顆【起訴書原載稱229顆，惟起訴書此部分數量計算，實應係加總附表三編號2、編號3、編號5所示子彈數量而來，故原載229顆，原已有違誤；且其中如附表四所示5顆不具殺傷力，詳如後述「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所示】；附表三編號5為制式散彈148顆、非制式散彈1顆），並於同日與不知情之吳冠穎共同將上開槍枝、子彈搬至上址租屋處藏放，而自斯時起繼續寄藏而持有上開槍枝、子彈。嗣經警於113年4月17日8時30分許，在上址租屋處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宸宇於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吳冠穎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證人即租屋處房東黃崧芫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可稽，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本案槍彈之刑案現場蒐證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及測察照片簿、本案藏放槍枝處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附卷可考，復有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槍枝、子彈扣案可憑。又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為警

扣案之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槍枝、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均認具有殺傷力（詳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鑑定結果」欄所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53598號鑑定書（下稱刑事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5日刑理字第1146018730號函（下稱刑事局補鑑函文）在卷可稽（另查，本案係扣得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共10顆，刑事局鑑定書鑑定結果載稱：「送鑑子彈1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是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中起訴被告係持有具殺傷力之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共9顆，而前開不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原即未列入本案起訴範圍。惟上述其餘未經試射之子彈7顆，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再以試射方式補充鑑定後，鑑定結果為其中2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4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是本案被告持有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之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僅為4顆，亦即附表三編號3所示子彈；至如附表四所示其餘5顆不具殺傷力之子彈，由本院於後述「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附此敘明）。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制式普通步槍、非制式普通步槍、制式衝鋒槍罪；於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制式獵槍、非制式獵槍罪；於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

01 藏子彈罪。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8條
02 第4項及第12條第4項之罪，係將「持有」與「寄藏」為分
03 別之處罰規定，單純之「持有」，固不包括「寄藏」，但寄
04 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所為之「持有」，既
05 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
06 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74年臺上
07 字第3400號判例參照），是被告前開寄藏槍枝、子彈即當然
08 包含持有槍枝、子彈行為，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寄藏之高
09 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再就「持有」槍枝、子彈部分以予論
10 罪。起訴書認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
11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12 嫌云云，容有違誤，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
13 更法條而為審理。至起訴書固認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為，
14 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
15 傷力之槍枝罪；於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
16 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此亦
17 有違誤，惟因適用之法條並無不同，本院改依各該條文之寄
18 藏罪論處，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敘明。復按非法
19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果同
20 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仍為單純
21 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
22 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
23 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4 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1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是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未經許可寄藏槍砲彈藥刀
26 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所列之制式手槍2枝、非制式手槍2
27 枝、制式步槍1枝、非制式步槍1枝、制式衝鋒槍1枝，僅成立
28 同條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制式普通
29 步槍、非制式普通步槍、制式衝鋒槍罪1罪；於事實欄一、
30 （二）未經許可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所列
31 之制式獵槍2枝、非制式獵槍3枝，僅成立同條項之未經許可

寄藏制式獵槍、非制式獵槍罪1罪；於事實欄一、（三）未經許可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之制式子彈、非制式子彈、制式散彈、非制式散彈共512顆，僅成立同條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1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寄藏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槍枝及如附表三所示子彈，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制式普通步槍、非制式普通步槍、制式衝鋒槍罪處斷。至辯護人固主張本案被告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減免刑責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被告所供本案槍枝、子彈之來源為「王鴻發」，而「王鴻發」業已離世，此據被告陳明在卷，而本案亦無因被告供述「王鴻發」此一槍彈來源，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是與上開減免刑責規定之要件未符，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70年度第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爰審酌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係屬高度危險之物品，被告於本案中寄藏之槍枝、子彈種類繁多、數量龐大，無異於小型軍火庫，其未經許可擅自受寄藏放而持有大量槍、彈，而對社會治安及第三人之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潛在危害之舉，依社會通念原難認有何堪足憫恕，甚或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是辯護人以被告前無刑事犯罪前科又身有病痛為由，

主張被告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亦屬無據。爰審酌具有殺傷力之制式、非制式槍枝、子彈，均屬對人體有高度潛在危險性之物品，被告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無視法律禁令，擅自受「王鴻發」之託為其承租房屋並藏放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槍彈，且所寄藏之槍枝數量高達12枝、子彈多達512發，且槍枝種類包含各式制式、非制式手槍、步槍、獵槍及制式衝鋒槍，子彈種類包含制式、非制式子彈、散彈，種類繁多、數量龐大，儼然坐擁小型軍火庫，而得以擁槍自恃，其持有上開大量槍、彈之舉，對他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及整體社會治安均造成潛在嚴重影響，犯罪情節非輕，惡性甚重，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曾以所寄藏之槍枝、子彈從事犯罪行為，對公共及個人安全尚未造成具體之實害，又被告前無刑事犯罪前科，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地攤營業之生活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就宣告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 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槍枝及如附表三「沒收之子彈」欄所示子彈，經送鑑定結果認均具有殺傷力，業如前述，而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二) 至附表三中業經送鑑試射擊發之子彈，剩餘彈頭、彈殼，不再具有子彈功能，已非違禁物（最高法院94年臺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事實欄一、（三）所示時、地所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除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附表三編號3所示4顆子彈外，尚包括附表四所示子彈5顆。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

01 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罪嫌云云。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公訴意旨
05 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6 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53598號鑑定書1 份，為其主要論
07 據。

08 三、經查，經本院就附表四所示刑事局鑑定書中原未經試射之子
09 彈，再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試射方式補充鑑定
10 後，鑑定結果為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
11 傷力；4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此有刑事局補鑑
12 函文1份在卷可稽。是以，如附表四所示子彈5顆既不具殺傷
13 力，即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公訴意
14 旨認被告持有上開子彈5顆涉犯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
15 罪嫌，洵屬無據，此部分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惟公訴人
16 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認定成立之未經許可寄藏子
17 彈罪為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22 法 官 張羿正

23 法 官 陳布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子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03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08 輕其刑。

09 附表一：

10 編號	11 物品名稱	12 鑑定結果	13 鑑定報告
1	非制式手槍2枝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	(1)由土耳其ATAK ARMS廠ZORAKI 925-TD型空包彈槍，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由仿GLOCK廠45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53598號鑑定書。
2	制式手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	(1)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手槍，為美國GLOCK廠26型，槍號遭磨滅，經以電解腐蝕法重現結果，因磨滅過深無法重現，槍管內具6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手槍，為奧地利GLOCK廠19型，槍號遭磨滅，經以電解腐蝕法重現結果，因磨滅過深無法重現，槍管內具6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非制式步槍1枝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由仿步槍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4	制式步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	研判係口徑5.56mm(0.223吋)制式步槍，為菲律賓ELISCO廠M16A1型，槍號為RP122593，槍管內具6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5	制式衝鋒槍1枝	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衝鋒槍，為以	

(續上頁)

01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色列IMI廠UZI型，槍號為0000000，槍管內具4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1	非制式獵槍(散彈槍)3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由仿獵槍(散彈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由仿獵槍(散彈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由仿獵槍(散彈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53598號鑑定書。
2	制式獵槍(散彈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1)研判係口徑12GAUGE制式獵槍(散彈槍)，槍身上僅有SLD12-1J2A-31-0792等字樣，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研判係口徑12GAUGE制式獵槍(散彈槍)，為土耳其COMMANDO廠XPA-12型，槍號為190026，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沒收之子彈	鑑定報告
1	9x19mm子彈75顆	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25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未擊發之50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53598號鑑定書。
2	9mm子彈227顆	(1)225顆部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50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1顆部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1顆部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未擊發之175顆	
3	8.9mm子彈4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4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無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53598號鑑定書。

(續上頁)

01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5日刑理字第1146018730號函。
4	5.56mm子彈57顆	研判均係口徑5.56mm(0.223吋)制式子彈，採樣25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未擊發之32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53598號鑑定書。
5	口徑12GAUGE子彈149顆	(1)148顆部分：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採樣50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1顆部分：認係非制式散彈，由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換裝金屬彈丸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未擊發之98顆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1	8.9mm子彈5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其中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4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5日刑理字第1146018730號函